

2017 年 2 月 20 日  
討論文件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小組**  
**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委員簡介(i)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和(ii)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的工作進度及所作討論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專家小組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同意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即「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和「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以便更集中及深入探討有關審視收緊空氣質素指標的空間的評估工具、方案及方法等技術事宜。任何有意參與的專家小組委員均可加入該兩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所達成的共識或提出的建議將向專家小組報告，以供督導及確認。

**進度**

3. 該兩個專責小組自成立以來，已討論由其他專家小組提出的各項最新管制措施、排放估算方法、空氣模型及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方法，並已原則上同意若干事宜。專責小組的討論內容撮錄於下文各段，而會議摘要則載於附件 A。

**減排估算及空氣質素模型專責小組**

4. 專責小組已檢視由其他專家小組提出及評估的建議措施一覽表（一覽表）（附件B），並同意下述事宜：

- 應估算「短期」、「中期」和「長期」措施的減排成效；

- 應考慮部分改善措施的二次影響或連鎖效應(例如使用電動車及本地船隻使用岸電可能會增加發電廠的排放)，以作出完整的評估；以及
- 如未能量化部份措施的減排潛力，則應採用簡述分析。

5. 專責小組已討論一覽表內部分措施的減排估算方法。顧問示範了海上運輸專家小組提出的措施I-A-4「遠洋船停泊時須使用含硫量上限不超逾0.1%的船用柴油」和措施I-A-5「本地船隻泊岸時使用岸上的電力」的減排成效進行估算的步驟。顧問會考慮專責小組提出核實數據的建議及因使用更清潔能源而令燃料消耗量有所變化的情況，進一步修訂計算。

6. 專責小組簡單討論了措施II-A-1「檢討隧道的收費政策」、措施II-B-4「建立車輛尾氣排放系統的維修數據平台」和措施II-B-5「加強宣傳車輛維修保養的重要性」，並同意只要可在本評估期內獲得所需數據和資料，便應量化這些措施的減排潛力。顧問應蒐集有關數據及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徵求相關專家小組的協助。

7. 專責小組同意顧問所建議的空氣質素模擬方法，以及採用2015年為基準年的香港、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和珠三角以外地區的排放清單數據(附件C)。當局會根據已確定的減排目標，估算2020年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8. 專責小組亦建議一些管制措施，供提出措施的相關專家小組考慮。

### 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專責小組

9. 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方法已於專責小組會議上予以討論，議定事項如下：

- 是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會參考由香港中文大學為環保署進行的「香港空氣污染的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工具開發研究」所研發的評估工具，加以改良，並使用現有最佳的健康和空氣質素數據進行評估；

- 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將以2015年的健康及空氣質素數據作為基準年的輸入數據，而與空氣質素評估一致的估計目標年份(即2020年及2025年)將用作評估相應的健康及經濟效益；
- 分析短期暴露於臭氧的影響與每日全死因死亡率的關係；
- 在分析臭氧對健康的影響時，應根據所有空氣質素監測站(路邊及背景監測站除外)平均每日濃度的變動予以評估。顧問亦會利用一個或多個臭氧濃度相對較高的監測站，檢討是否需要估計最惡劣的情況，以作參考；
- 若可獲得有關的健康數據及所需資料，便應把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肺炎及流行性感冒從呼吸系統疾病中抽出分開處理，另行量化空氣污染導致的相關發病率；
- 由於私家醫院提供的發病率及資料不足以應用於健康影響評估，因此因空氣污染導致入住私家醫院的影響不會獲考慮；以及
- 在最終報告中應記錄加強現有健康資料數據庫及儲存機制的建議，以支援將來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工作。

10. 有關健康和經濟影響評估方法的文件，將按照專責小組提出的意見予以修訂，然後供專家小組委員傳閱，作進一步檢討及確認。

###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017年2月